

股票代碼 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6
肆、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伍、	臨時動議	9
陸、	散會	9
柒、	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28
	附件四、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捌、	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4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7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3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9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88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89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2)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5)本公司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結果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7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 明：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70,084 仟元，累積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53,45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90 仟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順利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評鑑，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由本公司梁進利董事長代表出席授證典禮，榮頒證書及獎座。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7 頁【附件一及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16,230,3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9,533,4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 年)		70,953,34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54,810,49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61,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452,305
附註：		
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35,121,907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241,664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6 頁【附件六~附件八】。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2 年，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延續 2011 年下半年以來的低迷態勢，且整體成長力道較 2011 年更顯疲弱。於大環境低迷之際，聖暉業績雖受影響而未如預期，惟各部門致力於推動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下，全體員工努力之成果，創造出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餘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27,618	3,308,493	- 119,125	-3.48%
營業成本	3,023,892	2,660,320	- 363,572	-12.02%
營業毛利	403,726	648,173	244,447	60.55%
營業費用	128,897	138,146	9,249	7.18%
營業利益	274,829	510,027	235,198	85.58%
業外收支	389,066	324,181	- 64,885	-16.68%
稅前損益	663,895	834,208	170,313	25.65%

2012 年度，於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同仁群策群力之下，聖暉持續穩定發展。2011 年末，因歐債問題造成全球經濟指數一路下滑，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市場，尤以高科技產業最甚，聖暉雖難敵衝擊，獲利稍有波動，惟歸於多元化佈局之經營發展策略，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適用於不同產業，藉此提高分散風險之能力，以因應電子及能源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危機。風險分散策略應用得宜下，聖暉 2012 年全年營收達 33.08 億元，雖小幅年減 3.48%，惟透過規劃設計施工一貫性服務優勢及價值工程等成本控管利基，2012 年全年營業毛利年增 60.55%，稅前損益年增 25.96%。展望 2013 年，仍需視歐債危機及美國、日本之財政問題是否妥善紓解。2013 年初全球經濟數據指數雖未見顯著爬升，然觀察國際發佈之各產業指數皆逐漸回升，景氣復甦指日可待。除生物醫藥商機不斷，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產能亦逐步回穩。2013 年之工程服務市場需求將可望回復水準之上，聖暉將延續著步步為營及努力不

懈的理念深耕工程業務市場，對於2013年度之營運發展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聖暉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96	38.03	5.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3.42	1,660.05	12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99	177.06	- 16.93
	速動比率(%)	160.81	146.01	- 14.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6	17.56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9	27.31	1.72
	佔實收資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9.57 143.90	110.55 180.82
	純益率(%)		16.33	21.45
	每股盈餘(元)		13.30	15.38
				2.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聖暉為工程服務業，有別於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故無特別設置研發部門或聘僱研發專屬團隊；惟聖暉秉持著以服務為優先的企業理念，併以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效率為服務之基本守則，部門各司其職。工程單位負責掌握技術經驗，執行、監造與統籌工案之進行；設計部門則以客製化需求為核心目標，專職設計、製圖及工法之研究開發；為因應多元化產業佈局之營運策略，生技部專責以更確實瞭解與迅速滿足生技藥廠業主之要求；專案部主要業務範疇為大型工案之執行與統合，以強化統包工程作業之管理；為強化公司工程與服務之品質更加進步，特設立品管部做為專職單位，其工作內容除了公司既有工程品質之控管與強化外，更加強生技藥廠之確效認證服務，包括製程、風險評估及稽查等驗證作業。聖暉正努力朝不同產業之工程技術，逐步擴大多工種之整合研發計畫，並廣納及培育相關人才，以提供從顧問、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TURN-KEY整合式工程服務。

聖暉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工程公司之合作承攬機會，運用儲值之經驗積極研發出自己的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並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聖暉之差異，引進新材

料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強化為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利應用於聖暉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藉由引進與改良工程建造技術，以嚴謹審慎之態度處理工程上每一個環節，品質上更是不妥協地精益求精，至今工程實績深獲業主肯定。

五. 企業發展狀況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上之佈局。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據點，配合業務之發展並逐步至成都、廈門、天津..等地分別設立分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便於就近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此外，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策略結盟，雙方共同出資成立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搶進中國石化工程市場，成立之初的適應規劃期，移植聖暉成功之經營管理模式外，並培養駐地之菁英團隊，目前公司組織運作已漸步上軌道，拓展業務之潛能無限。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2010年聖暉即進駐東南亞市場紮根，選擇以資源集散中心之新加坡為發展據地，成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NTS)，以無塵室工程、精密化學產業及石化工程服務打下基礎，順利開啟進軍新興國家市場的重要一大步；2012年聖暉持續將集團觸角朝東南亞延伸，選定馬來西亞檳城為另一營運基地，與事業上合作夥伴日本住友一同前往開拓馬來西亞市場，並以 NTS 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藉由兩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盼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聖暉除多地區發展的水平整合經營模式外，尚以多行業、多工種及多人才的三多策略為迎戰不景氣急勢之最佳利器。聖暉營收來源主要分布於三大領域，除 71%來自高科技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本業外，13%來自於生技醫療，自用住宅與商辦之機電空調則佔有 16%的比例。以多產業佈局分散營運風險為行銷業務佈署之主軸理念，故當特定產業受國際局勢影響或經濟景氣衝擊時，聖暉可有效調配產業布局，減緩公司營運受影響程度。多工種、多人才及高品質穩定的供應鏈是聖暉多年來強調的經營管理策略。以擅長的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為核心能力，不斷向外整合發展，包括高科技業之新廠房、生技藥廠及商辦豪宅所需的機電、空調整合系統、管線設計、製程與動線規劃等，並持續地網羅各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至今多元工種整合於各產業中體現，繳出一張亮麗之成績單。

2013 年，聖暉將秉持著「多產業、多工種及多元人才」之三多策略，踏著穩健得腳步抵抗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不利情形，勇往直前地朝向不畏景氣風寒之全方位工程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貳、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聖暉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經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之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方向與計畫除了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努力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 (2)擴展生技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拓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協助客戶，成為產業的推手。
- (3)持續中國大陸市場之維繫及新據點、新客戶之開發；拓展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逐步擴大亞洲地區事業版圖，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挺進。
- (4)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之專業，積極發展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 (5)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駐外/在地化經營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仍將努力持續歷年之穩健成長，本公司對於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具信心。儘管 2012 年延續著 2011 年末歐債危機牽連全球經濟恐慌，景氣持續低迷，然未來新的一年，多數金融機構預期台灣明年經濟成長會高於 3%，HSBC 甚至估計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可達 5.4%，經濟成長代表景氣已經回春，也就是谷底已過，現在處於 U 型復甦的右側向上走勢。據央行數據，從經濟成長季增率來看，整體經濟預測已經過谷底。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提供多產業、跨領域的工程服務，另一方面以優良的服務及工程品質爭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相信隨著 2013 年景氣的逐漸復甦，本公司有信心今年業績將再創新高。

三. 一〇二年之營業展望

隨著 2013 年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好轉，各產業逐漸復甦的契機，產業間合作所帶起種種產動能，持續發酵中，高科技業電子產品、生醫技術產業不斷研發創新下，產業必將面臨升級之考驗，則擴廠及廠房升級

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可望從中受惠。再者，本公司強調的整合性工程服務，以及採取的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策略，將於生技、豪宅及石化等產業中逐步展開，預計 2013 年營業額及獲利將具相當之成長空間。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工程服務業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服務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與服務口碑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2013 年本公司將持續爭取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無虞及符合客戶需求，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及工程品質，以延續既有客戶之信賴，爭取新開發客戶之認同，以創造業績攀升成長。此外，為因應業務之推展，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廣納優秀之工程及管理人才，除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尚培育全方位經營人才。未來一年，本公司以延續三多策略為基本架構，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除鞏固國內市場之本有利基外，尚深耕中國大陸工程服務市場，並延攬石化產業之商機。此外，將事業版圖積極向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拓展，以成為亞洲工程服務市場之領導品牌，持續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努力邁進。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並以具效率、彈性、優良的品質與完善的服務態度與客戶共生共榮是本公司三十幾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及經營理念。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亦拓及中國大陸子公司，甚至東南亞之營業基地。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空間優化先驅者的角色。

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服務市場的變化，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各產業之工程經驗，以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實戰經驗淬煉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尋求跨國界的合作伙伴，相輔相成，以提供專業的整合性工程服務，積極佈局國際市場，冀望於營收及品牌利益能共創雙贏的局面。鑑於近來東南亞投資環境漸受外資企業青睞，目前已有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個營業據點，隨著客戶的腳步，評估於2013年進軍印尼，希望於東南亞地區之工程業務市場闖出佳績。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愈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升與具

彈性整合服務乃是決勝之關鍵要素。在地化優秀人才的招募、養成與營運資金有效率的募集與運用更是公司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工程體質之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乃係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再者，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迅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具彈性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於產業中拔得頭籌之必備要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元工種整合，不間斷地研究開發適用於多產業之新工法，對於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等綠能概念更是深入研發，此外，統包工程之設計尚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並朝便於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具備可調整之彈性空間為發想，以達客製化之標準。為追求公司國際化永續經營及發展，在未來適當時機，不排除於海外第三地尋求公開發行與上市的機會，藉以擴大公司在地之知名度，並強化在地優秀人才招募機會與就地資金募集及有效運用，創造相對有利的競爭優勢。

法規環境而言，2013年公司將面臨許多政策法規的變更。IFRS國際會計準則的正式實施、二代健保加徵保費…等相關法案的施行，公司均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有計畫的蒐集相關資訊及做好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公司一向秉持著正派經營的理念，依法如期地申報及公告公司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整體規劃朝向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逐步進行修正，步步為營地依計畫的藍圖持續作業中。未來工程服務產業市場仍然行情看俏，本公司有信心繼續提升獲利，並將事業腳步延伸至放眼國際。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鄧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6,362	24	856,745	23	2120	應付票據	\$ 31,954	1	75,743	2
1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1,286	5	40,089	1	2140	應付帳款	1,053,216	24	639,771	17
114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122,535	3	199,077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5,314	-	2,009	-
1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28,394	14	380,616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62,365	2	33,00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175,403	4	239,411	7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附註四(四)及五)	224,617	5	205,380	6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2,949	-	16,633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144,351	3	146,412	4
1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97	-	12,726	-			1,521,817	35	1,102,322	3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附註四(四)及五)	442,488	10	343,226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6,258	-	7,8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00	-	6,24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9,786	-	11,4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359	2	35,8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2,694,531	62	2,138,383	5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	133,075	3	105,766	3
								143,173	3	117,544	3
1421	基金投資：							1,664,990	38	1,219,866	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466,706	34	1,317,389	36		負債合計	461,359	11	461,359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二))	6,987	-	35,387	1			896,599	20	896,599	24
		1,473,693	34	1,352,776	37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216,384	5	160,418	5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普通股股本	-	-	11,930	-
	成 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125,695	26	921,624	25
1501	土地	107,113	2	107,113	3		保留盈餘：	1,342,079	31	1,093,972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52	1	47,852	1		法定盈餘公積	11,127	-	34,606	1
1581	其他設備	18,610	-	11,875	-		特別盈餘公積	(2,170)	-	(3,215)	-
		173,575	3	166,840	4		未分配盈餘	4,608	-	(1,66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10)	-	(8,500)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65	-	29,72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98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13,602	62	2,481,659	67
		163,465	3	161,838	4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 四(七))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5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5,953	-	5,839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6,430	-	6,769	-						
		12,383	-	12,608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550	1	31,89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70	-	4,025	-						
		34,520	1	35,920	1						
	資產總計	\$ 4,378,592	100	3,701,5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78,592	100	3,701,52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董事長：梁進利

卷之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3,310,316	100	3,427,994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823)	-	(37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308,493	100	3,427,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2,660,320</u>	<u>80</u>	<u>3,023,892</u>	<u>88</u>
	營業毛利	648,173	20	403,72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67	1	27,23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0,779</u>	<u>4</u>	<u>101,666</u>	<u>3</u>
		138,146	5	128,897	4
6900	營業淨利	<u>510,027</u>	<u>15</u>	<u>274,8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651	-	2,24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38,299	11	382,057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46	-	1,9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u>6,462</u>	<u>-</u>	<u>4,203</u>	<u>-</u>
		355,158	11	390,412	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70	-	679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8,594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u>713</u>	<u>-</u>	<u>667</u>	<u>-</u>
		30,977	1	1,346	-
7900	稅前淨利	834,208	25	663,89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u>124,675</u>	<u>4</u>	<u>104,231</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709,533</u>	<u>21</u>	<u>559,664</u>	<u>1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8	<u>15.38</u>	<u>15.77</u>	<u>13.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4	<u>15.26</u>	<u>15.68</u>	<u>13.2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盈	分 配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利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098)	(3,09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4,412)	(4,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30)	11,93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	-	-	(46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708	3,70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562	2,5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1,428	1,42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83)	-	(38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68)	-	-	-	(6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3,479)	-	-	(23,4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709,533	-	-	-	709,5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	1,125,695	11,127	(2,170)	4,608	2,713,602	

註 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17,23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42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9,533	559,66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2,746)	(1,90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32	5,5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8,299)	(382,057)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68,467	53,396
折舊及各項攤銷	6,502	3,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660	29,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9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退休金成本	(252)	4,58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362	1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860)	(7,76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80,025)	138,60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50)	(5,5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2,961	(110,528)
應付所得稅	29,358	(48,8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0)	24,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377	267,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743)	376,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4	(16,543)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44	11,44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57)	(120,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5,992)	(121,25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268)	(1,830)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30	14,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402)	118,1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15,358)
現金增資	-	397,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358)	(17,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617	36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745	48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362	\$ 856,7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	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177	123,7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34,995	28	1,934,358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52,160	2	160,166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48,842	4	82,143	1	2120				應付票據	196,567	3	397,022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257,690	4	280,800	4	2140				應付帳款	2,051,389	30	1,862,435	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18,670	25	1,672,137	2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	-	10,272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6,522	-	340,642	5	2160				應付所得稅	112,817	2	126,23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31	-	-	-	2216				預收貨款	702,074	10	719,605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799	1	123,742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附註四(五)及五)	560,823	8	513,689	8				
120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90,922	11	789,250	1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3,288	-	660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附註四(五)及五)	1,010,787	15	789,076	1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一))	259,080	4	244,738	4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52,710	1	47,594	1						4,038,198	59	4,034,822	6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7,922	-	24,710	-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31,499	5	146,337	3													
	6,467,289	94	6,230,789	94													
基金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六))	3,682	-	15,58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5,891	-	15,79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6,987	-	35,38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10,669	-	50,968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52,913	2	118,393	2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成 本：					3110				負債合計	4,207,314	61	4,169,321	63				
1501 土地	151,631	2	151,631	3	3211				普通股股本	461,359	7	461,35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198	2	87,994	1	33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96,599	13	896,599	13				
1581 其他設備	87,233	1	66,073	1	3310				保留盈餘：								
	392,062	5	305,698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6,384	3	160,41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11)	(1)	(43,007)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930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4,842	-	3420				未分配盈餘	1,125,695	16	921,624	14				
	340,451	4	267,533	4	3430					1,342,079	19	1,093,972	1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041	-	8,574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0,702	-	9,6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7	-	34,606	1				
1782 土地使用權	36,974	1	38,862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四(九))	(2,170)	-	(3,215)	-				
	56,717	1	57,098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08	-	(1,66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1,550	1	31,895	-						13,565	-	29,72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710	-	11,761	-						2,713,602	39	2,481,659	3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四(九)及四(十))	5,530	-	936	-													
	45,790	1	44,592	-													
資產總計	\$ 6,920,916	100	6,650,9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20,916	100	6,650,98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24

董事長：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7,355,980	86	7,848,147	92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824)	-	(901)	-
	7,354,156	86	7,847,246	92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1,096,735	13	631,383	7
4600 其他營業收入	47,025	1	58,949	1
	8,497,916	100	8,537,578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五)	6,182,702	73	6,907,150	8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96,532	10	510,653	6
5611 其他營業成本	8,996	-	8,390	-
	7,088,230	83	7,426,193	87
	1,409,686	17	1,111,385	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5,155	1	92,5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356	4	251,3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2	-	-	-
	427,953	5	343,860	4
	981,733	12	767,525	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19	-	7,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23	-	2,500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	-	6,25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14,17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774	-	11,896	-
	30,816	-	41,95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95	-	4,0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17,265	-	2,9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09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8,659	1	-	-
7880 什項支出	2,370	-	2,319	-
	57,298	1	9,325	-
	955,251	11	800,159	9
7900 稅前淨利	245,718	3	240,49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709,533	8	\$ 559,664	7
9600 合併總淨利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1		\$ 19.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5		\$ 18.9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7,510)	(7,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	-	-	(46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6,270	6,2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045	-	1,04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68)	-	-	-	(6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3,479)	-	-	(23,4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709,533	-	-	-	709,5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	1,125,695	11,127	(2,170)	4,608	2,713,602

註 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17,23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42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9,533	559,66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5,323)	(2,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64	(14,171)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00	(2,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265	2,944
折舊及各項攤銷	20,394	14,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5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837	19,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退休金成本	(281)	1,02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511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3,135	(883,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1)	-
存貨	(1,772)	(476,78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74,577)	117,84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910)	(72,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73)	484,820
應付所得稅	(13,418)	14,790
預收貨款	(17,531)	506,7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43	55,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325	330,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421)	535,9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88	71,7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57)	(17,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88,490)	(201,7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	761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3,535)	(7,35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7,015)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42	28,777
其他資產增加	(7,115)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827)	348,3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6)	139,413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15,358)
現金增資	-	397,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364)	121,955
匯率影響數	(25,497)	51,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37	852,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358	1,081,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4,995	\$ 1,934,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64	4,062
支付所得稅	\$ 221,710	218,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監察人: 王韻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 贊助之處理 程序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對外捐贈管理辦法</u>」規定之標準者新臺幣<u>50萬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六條 制訂及修正 日期	<p>本<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酌為文字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一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四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第九條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二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第十五條	<p>一〇、<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一〇、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六條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p>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四條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u>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十五條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第十六條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二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十二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 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規定認定之。 <u>淨值</u>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五條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u>每筆交易</u> 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九條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u>之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u>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略 四、略 五、 <u>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略 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一條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u>8日前</u> 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 <u>子公司管理辦法</u> 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十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u>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修訂授權之額度及層級。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正日期。

捌、附錄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 2 ·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3 ·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 ·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5 ·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6 ·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7 ·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8 ·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 ·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10 ·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11 · E801010室內裝潢業
- 12 ·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13 ·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4 ·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5 ·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6 ·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7 ·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18 ·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19 ·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附錄二：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管理部為專責共同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

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如超過公司規定收受財物的價值上限，若是有正當理由，並經公司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可接受。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附 錄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 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 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 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五、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附 錄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 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第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1.1倍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

第六條：決策層級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經辦。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九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 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五、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附 錄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 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 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二)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

- (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陸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三)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
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於敍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第七條：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

登載備查。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

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十六條：制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 錄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 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伍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四)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

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1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

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5.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八、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

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九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附 錄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1,358,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135,819 股。
-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90,86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9,08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1.06.18	3	1,670,688	3.62%		
董事	楊烟棠	101.06.18	3	756,900	1.64%		
董事	高新明	101.06.18	3	1,240,662	2.69%		
董事	許宗政	101.06.18	3	247,286	0.54%		
董事	胡台珍	101.06.18	3	296,401	0.64%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01.06.18	3	0	0		
獨立董事	王百祿	101.06.1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11,937	9.13%		
監察人	巫碧蕙	101.06.18	3			334,579	0.73%
監察人	葉惠心	101.06.18	3			3,000	0.01%
監察人	王韻淳	101.06.18	3			452,297	0.9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789,876	1.72%

附 錄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35,121,907	35,121,907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17,241,664	17,241,664	0	

附 錄 九：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